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1〕3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21年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（试点）园区的通知

闵行区、嘉定区、普陀区、宝山区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园区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沪知局规〔2019〕1号）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（试点）园区申报、评定工作。经专家评审、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等程序，认定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、上海大学科技园（嘉定）为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；上海天地软件园、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为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。项目期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0月。

希望上述园区认真落实《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（试点）园区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，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，支撑区域创新发展。请园区所在区知识产权局做好指导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